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
9.1	是否訂定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規範,包含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、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、內部通報流程、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、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等,並規範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1小時內進行通報,若事件等級變更時應續行通報?相關人員是否熟悉相關程序,且落實執行?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P9
	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0228 號函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法所稱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方式。	O01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4條:應於1小時內進行 通報	L3110082304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:應就資通安全事件 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	L3110082309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O01
稽核依據	 一、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: (1) 第 14 條第 1 項: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,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。 (2) 第 18 條第 1 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,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。 (3)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二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(1) 第 4 條第 1 項: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,應於 1 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,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。 (2) 第 11 條第 1 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,應於 1 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,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。 	
	(3) 第9條第1項: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記	

	內容應包括 7 項		
	(4) 第15條第1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		
	規範,其內容應包括7項		
稽核	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第4 佐證 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規範、規範		
重點	條及第 9 條落實辦理相關法遵作業。 資料 內容之落實紀錄		
4 	1.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,應於1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		
	象,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。		
	2. 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0228 號函,請公務機關依	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4條及第6條於相關法定時限內至國家資		
	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網站(https://www.ncert.nat.gov.tw/)完成前開各		
	階段應辦理事項。		
	3. 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(1)判		
	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。		
	(1) 事件之影響範圍、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。		
	(2) 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。		
	(3) 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。		
	(4) 前四款事項之演練。		
	(5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。		
	(6) 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。		
	4. 除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通報外,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,應另以電		
	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無上級機關		
	者,應通知主管機關。		
	5. 檢視機關所訂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規範,其中對於演練之規定是否落		
	實執行。		
	6. 檢視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或宣導文件,確認相關人員熟悉資安事件通報、應		
	處、結報、審核等法遵事項之相關程序。		
FQA			